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4188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甫

07 被 告 林清輝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
12 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071元，及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29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加計
17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
19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 21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
22 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23 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4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所謂被害
25 人與有過失，必須其行為與加害人之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
26 因，而其過失行為並為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行為者，
27 始屬相當（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342號判決要旨參
28 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9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被告雖辯稱其
30 僅有一半肇事責任，然經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
31 像，原告保戶車輛為直行車，被告變換車道至原告保戶車輛

01 所屬之車道而發生碰撞，為本件肇事之原因，被告復未提出
02 其他證據證明原告保戶車輛之駕駛人有過失，則被告抗辯其
03 僅有一半肇事責任，即無可採。

04 三、至被告雖辯稱輪胎及葉子板並未損壞云云，惟依據新北市警
05 察局中和分局交通分隊所拍攝之現場照片（本院卷第38至48
06 頁）及前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原告保戶車輛係遭被
07 告駕駛車輛從左側切入，撞擊點為系爭車輛左前車頭，而系
08 爭車輛維修部分為前保險桿烤漆及更換左前輪，並未修復葉
09 子板，而依前開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堪認系爭車輛維修
10 項目與損害大致相符，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11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13 請求被告給付48,071元，及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時 瑋 辰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1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6 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詹昕容